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3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9)通过]

53/7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反面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关切地指出,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供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² 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就进行多边谈判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¹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² A/53/202。